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

更換導師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：** | **學號：** | **電話：** |
| **說明：**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任導師簽章** | **系主任**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依本系99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1. 大學三年級學生得申請重新分配導師，未提出申請者，仍為原導師之導生。
2. 每位學生限於大三上學期申請一次，新導師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3. 請簡述希望由新導師指導的原因（字數勿超過300字），於104年9月21日前，經**新任導師同意並簽名**後，送本申請書至本系辦公室。